

柳 州 市 教 育 局
柳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柳 州 市 财 政 局
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柳教人〔2016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区中小学校聘用教师管理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编办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；柳东新区、阳和工业新区编办、教育、财政、人社等有关部门；各有关学校：

《柳州市区中小学校聘用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柳州市区中小学校聘用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

柳 州 市 教 育 局



柳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柳 州 市 财 政 局



柳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


2016年6月1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柳州市区中小学校聘用教师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自治区编办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《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桂编办发〔2015〕85号）和中共柳州市委常委会决定事项通知（柳办通〔2015〕73号）精神，为调动聘用教师工作积极性，规范和提高聘用教师工资待遇，进一步加强聘用教师管理，促进市区中小学校聘用教师管理工作健康、稳定、有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对象范围

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柳州市市区公办中小学校（含特殊教育学校，市北弓学生素质教育基地学校，下同）以签订劳动合同方式聘用的专任教师和教辅人员（以下简称聘用教师）。

二、聘用教师待遇

聘用教师享受聘用学校在编同类人员同等待遇（包括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教护 10%、教龄津贴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奖励性绩效工资等），并按照国家 and 柳州市有关政策购买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。

三、聘用教师招聘

自治区批复下达聘用教师控制数后，由市机构编制、教育、财政等部门提出统筹分配方案报市编委审定。市区中小学校按照

核定的聘用教师控制数，于每年 10 月份提出下一年度聘用教师招聘计划，经同级教育、机构编制、人社、财政部门会商同意后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教师。

聘用教师招聘必须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招聘工作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（桂人社发〔2011〕155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考试，考试结果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未经批准不得招聘，也不得超出聘用教师控制数招聘聘用教师。

四、聘用教师管理

（一）聘用教师由用人单位负责管理，用人单位必须依据《劳动法》与聘用教师签订劳动合同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聘期一般为 3 年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由双方协商约定期限。用人单位与聘用教师可依法解除、续签或终止劳动合同。自劳动合同依法解除、终止之日起，用人单位与被解除、终止聘用教师的聘用关系终止。

（二）聘用教师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。聘用教师控制数纳入单位岗位设置总量，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》（桂人发〔2008〕85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。

（三）聘用教师岗位聘任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》（桂人社发〔2011〕185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聘用教师实行年度考核制度。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、不

称职等次的，视为不能胜任工作，并进行转岗培训。转岗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，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合同约定，解除其聘用关系。聘用教师在职称评定、培训、工龄、教龄、评优、评先、岗位交流等方面与在编教师享受同等权益。

（五）聘用教师可以在本城区（新区）内流动，流动办法由城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制定。跨城区（新区）流动到其他事业单位的必须参加流入单位公开招聘考试，按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确定岗位等级。

五、聘用教师经费保障

聘用教师经费由市、城区（新区）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安排，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城区（新区）聘用教师经费分担比例由市财政和城区（新区）在财政体制改革再行明确。

六、相关政策衔接

（一）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的人员，不办理入编手续，名单需报同级机构编制、财政、人社部门备案；在有空编的情况下，通过自治区统一组织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考试的聘用教师，可通过考核择优直接办理入编手续，可按本单位原聘岗位等级聘用，择优考核办法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聘用学校制定。

（二）聘用教师可通过考核担任学校副职领导及中层干部。

（三）本办法实施前已在市区各中小学编外聘用的教师、教辅人员，必须报同级教育、人社、财政、机构编制部门审核，并

由学校采取公开招聘、分流、辞退等措施从 2016 年起 3 年内消化完成。在完成消化之前，以上人员可参照执行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的薪酬、职称评定和社会保险待遇。未消化人数视同已等额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。今后，除自治区统一组织、批准或授权的招聘外，不得再另行聘用专任教师和教辅人员。

（四）各县可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